

大同大學榮譽教授授予辦法

95.12.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退休時授予榮譽教授榮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十五年（自教授證書起資日起算），於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擔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 - 三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獲有其他相當等級的學術榮譽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經當事人同意，由校長推薦，或由系、所務會議提名，送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中有關會議通過者均需經出席會議人員投票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榮譽教授以不支薪為原則，亦不得兼任行政工作，但可兼課或申請專題研究計畫。
- 第七條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，其原屬系、所得視需要提供辦公處所及共用實驗室。其繼續進行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學校或該系、所得比照現職人員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